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京粮发〔2024〕8号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京粮发〔2021〕21号）进行了修订，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3月7日第5次局

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版本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退耕还林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要求，结合粮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市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是指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第五条 本基准中，裁量档内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划分多个处罚裁量阶次，分阶编号01、02、03、04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

第二章 裁量基准

第一节 退耕还林补助粮供应

第六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 1 倍以下的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 1 倍以下的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回购粮食价款 1 倍以下的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粮食流通管理

第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

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二条，未按要求使用仓储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

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未按照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三条，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

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九条，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一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二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三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

量阶次。

第二十四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五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六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七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八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规定，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九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

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规定，有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执行市粮食和储备部门的出入库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 粮油仓储管理

第三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备案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

量 C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未拥有固定经营场地，或者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未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节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

第四十条 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五条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备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实施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

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四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等权利。

第四十八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五十条 本基准中涉及“以上”的含本数、涉及“以下”的不含本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自2024年3月3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京粮发〔2021〕21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

《退耕还林条例》

序号	裁量权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以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	C2600100 A000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2	C2600200 B000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	C2600300 B000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回购补助粮食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回购补助粮食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4	C2600400 C010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 条第二款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四十 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 供虚假信息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 示	—
	C2600400 C020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以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 依 据	处 罚 依 据					
5	C2600500 A010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一)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2600500 A020				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2600500 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2600500 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35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代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 罚 公 示 期 限	可 以 申 请 缩 短 公 示 期
			违法行 为 依 据	处 罚 依 据					
6	C2600600 A010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二）项、第五十一条	欠付一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2600600 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欠付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 2. 欠付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2600600 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欠付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2. 欠付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3.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2600600 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欠付三个月以上的。 2. 欠付35万元以上的。 3.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后果的。 4.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7	C2600700 A010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三）项、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2600700 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35 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8	C2600800 B010	从事粮食 收购、销 售、储存、 加工的粮 食经营者 以及饲料、 工业用粮 企业未建 立粮食经 营台账的 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二 十三条第 一款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四 十条第 五(五)项、 第五十 一条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0800 B020				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2600800 B030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造成负面社会影 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 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C2600800 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造成特别恶 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 的。 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 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3-6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9	C2600900 B010	从事粮食 收购、销 售、储存、 加工的粮 食经营者 以及饲料、 工业用粮 企业未按 照规定报 送粮食基 本数据和 有关情况 的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 一款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 五（五）项、 第五十一 条	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经责令改正，未予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0900 B020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0900 B030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0900 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权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以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为依据	处罚依据					
10	C7400200 A010	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六)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7400200 A02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六)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200 A03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六)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 缩短 公示 期
			违法行 为 依据	处罚 依 据					
11	C7401800 B00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二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2	C7401600 B00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运输工具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13	C7401900 A010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7401900 A02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1900 A03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5 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14	C7401700 A010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违反规定,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四)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7401700 A02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四)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700 A03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四)项、第五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 量权 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 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 依据	处罚 依 据					
15	C7401500 A01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500 A030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负面影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16	C7401200 A010	粮食应启动 预案启动 后,不按照 国家要求 承担应急 任务,不服 从国家的 统一安排 和调度的 行为。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200 A020				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200 A03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200 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17	C7400700 A010	从事政策 性粮食经 营活动时 虚报粮食 收储量 的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第二 十 （一）项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 九条第一 款第（一） 项、第五十 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25 万元以下 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07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0700 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 上 350 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 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 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7400700 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50 万元以 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 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 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 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18	C7401400 A01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400 A020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400 A03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400 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19	C7400400 A01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一条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400 A020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400 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0400 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20	C7400800 A010	以政策性粮食为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2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0800 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0800 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 3.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7400800 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50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4.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 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21	C7401000 A010	利用政策进行粮食政策性委托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五)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五)项、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000 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000 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3.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000 A040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22	C7401300 A010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3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300 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300 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23	C7400300 A010	国家用途 限定性 的政策性 粮食,违规 倒卖或者 不按照规 定用途处 置的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第二 十 条第 十 七 项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 九条第 一 款第 七 项、第 五十 一 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3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300 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0300 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24	C7400600 A010	擅自动用 政策性粮 食的行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 十二条第 十(八)项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 四十九条第 一、第五十 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2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06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0600 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 上 350 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 果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 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7400600 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50 万元以 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 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 法所得, 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 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 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据	处罚 依据					
25	C7401100 A010	其他违 反 国家政 策 性粮 食经 营管 理规 定的 行为。	《粮食 流通 管理 条例 》第 四十 九条 第一 款第 (九) 项、 第五 十 一 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100 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100 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100 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6	C2601600 A000	承储企业不执行市粮食和储备部门的行为。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执行市粮食和储备部门的出入库要求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27	C2601800 A000	承储企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为。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28	C2601900 C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粮 食行政管理部 门备案的行为。	《粮油仓储 管理办法》 第六条	《粮油仓储 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 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1900 C020								
29	C2602000 C010	粮油仓储单位备 案内容弄虚作假 的行为。	《粮油仓储 管理办法》 第六条	《粮油仓储 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并 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2000 C020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依 据					
30	C2602100 B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固定经营场地，或者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规定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七 条 第 (一) 项	《粮油仓储 管理 办法》 第二十九 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固定经营场地，或者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2602100 B020				粮油仓储单位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 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2602100 B030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固定经营场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 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1	C2602200 B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 (二)项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一般	3个月	—
	C2602200 B020				粮油仓储单位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200 B030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2	C2602300 B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3个月	—						
	C2602300 B020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粮油仓储单位实际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占规定人数50%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300 B030														
33	C2602400 B000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权 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4	C2602500 B01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500 B02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情节严重的，或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2500 B03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情节严重的，或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2500 B04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情节严重的，或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序号	裁量权 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35	C2602600 B000	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为。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五条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金额待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委明确)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6	C2602800 B00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拒不改正的行为。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九条第一款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拒不改正的。	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具体罚款金额待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委明确)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注:涉及“以上”的含本数、涉及“以下”的不含本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